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回复	3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5 项	3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6 项	3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7 项	5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8 项	9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9 项	11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0 项	13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1 项	16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2 项	18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3 项	21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29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29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3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36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	49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	69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3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78
九、 结论意见	7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青岛碱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1503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反馈意见》。

2. 经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协商，并根据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青岛碱业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3. 瑞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以下简称“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4. 瑞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670183 号）（以下简称“新《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

5. 和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151 号）（以下简称“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本所现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和《反馈意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及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5 项

申请材料显示，城市传媒高管人员贾庆鹏、杨延亮在青岛出版担任职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人辞去青岛出版职务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以及对城市传媒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高管贾庆鹏、杨延亮已就各自兼任出版集团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向出版集团董事会分别提出辞职申请。2015 年 1 月 15 日，出版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等二人就上述兼任职务递交的辞职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就该等二人辞职事项上报青岛市人民政府。2015 年 5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贾庆鹏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青政任〔2015〕29 号），决定免去贾庆鹏的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编辑职务；免去杨延亮的出版集团总会计师职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庆鹏、杨延亮已辞去各自兼任的出版集团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出版集团的董事会文件、相关请示及批复文件、贾庆鹏、杨延亮的辞职申请、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庆鹏、杨延亮已辞去各自兼任的出版集团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取得相关批准，其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6 项

申请材料显示，城市传媒有 3 项期刊出版许可证、1 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更名，2 项商标在办理续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许可更名、商标续展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正在办理更名的许可证书及正在办理续展的商标专用权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三）部分、第六.（四）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子公司出版社有限持有的许可证号为“鲁期出证字第 1275 号”、“鲁期出证字第 1071 号”和“鲁新出证字第 1483 号”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以及城市传媒持有的许可证号为“新出发（鲁）批字第 P178B27 号”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后未及时办理许可证书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城市传媒的子公司青岛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52 5358”和“352 5359”的两项商标专用权已过有效期限。

（二）进展情况及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许可证更名和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许可证更名及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城市传媒承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许可证书名称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

（三）出版集团的承诺

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正在申请办理展期手续不会影响城市传媒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享有和使用。若城市传媒就该等商标专用权与他人发生纠纷，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对该等商标专用权的使用的，本公司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商标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赔偿金等，予以全额补偿。”出版集团同时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资质，若因该等经营资质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许可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商标专用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许可证书、商标证书、城市传媒和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正在申请办理展期手续不会影响城市传媒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享有和使用，同时，城市传媒正在办理许可证书更名及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未及时办理许可证书更名及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7 项

申请材料显示，城市传媒存在部分土地、房屋的权利人和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况。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以上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是否需要办理更名。2) 如需办理更名，补充披露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3) 如权证更名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补充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权利人和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土地、房产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三)部分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后，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导致出现权利人和证载权利人不一致情形，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证载 权利人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231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作价 出资	5,649.30	2051 年 6 月 29 日	出版传媒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6361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02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 6,666.6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版传媒
胶南公司	南国用(1990)字第 000053 号	胶南县红石崖镇驻地	未注 明	680.19	未注明	胶南县新华书店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拥有的部分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

后，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导致出现权利人和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权利人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12318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4,556.18	出版传媒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6361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02	1,162.67	出版传媒
出版社有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13750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苑2号楼	96.51	青岛出版社
出版社有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13751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苑2号楼	135.17	青岛出版社
出版社有限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346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号楼1-1603	286.06	青岛出版社
出版社有限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349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号楼1-1604	229.58	青岛出版社
胶南公司	南房公字第074号	胶南市红石崖镇新华书店	291.61	山东省胶南市新华书店
胶州公司	字第No.0074284	胶州市后屯乡前屯村	136.50	胶州市新华书店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土地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土地权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变更登记；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权利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因此，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名称变更后，应及时办理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名称变更登记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已经办理完成两宗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证载 权利人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8679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作价 出资	未注明	2051年6月29日	城市传媒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证载 权利人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611号	崂山区海尔 路182号202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	2055年8月15日	城市传媒

城市传媒已经办理完成两处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权利人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679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4,556.18	城市传媒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611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02	1,162.67	城市传媒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胶南公司拥有的南国用（1990）字第 000053 号土地使用权证、南房公字第 074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办理完毕；出版社有限拥有的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0 号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1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6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9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年底办理完毕；胶州公司拥有的字第 No.0074284 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权利主体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相关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并不影响该等权利主体对该等土地及房屋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述土地、房产作为城市传媒的资产将整体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拥有城市传媒股权而实际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因此，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等实际占有人对该等土地、房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城市传媒及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出版集团的承诺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土地，若因该等土地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房产，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若因该等土地、房产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等实际占有人对该等土地、房产的使用，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城市传媒和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及房产未及时办理相关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不影响权利主体对该等土地及房屋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版集团、城市传媒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经对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对城市传媒及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资产的交割义务作出承诺和安排。上述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8 项

申请材料中法律意见书显示，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5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以及对城市传媒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房产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三)部分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房产座落地	租赁面积(m ²)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胶州公司	刘元征	胶州市广州南路 92 号	1,600.00	前两年年租金 33 万元，后八年年租金 36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黄岛公司	青岛公司	黄岛区长江中路 200 号	1,574.25	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城阳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西流亭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厂	重庆北路城阳一中南侧	145.00	前三年 3.5 万元，2015 年 11 月起每年递增 1,00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城阳公司	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西元庄仓库	180.00	前两年每年 1.8 万元，后四年每三年递增 10%。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5	城阳公司	冯峰	正阳东路 159-13 号	192.00	每年 4.8 万元，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6%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城阳公司与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后，因城阳公司另有仓库使用，不再与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此外，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其他承租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应当就上述承租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影响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系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租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租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增加出租人的违约风险,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等房产。

(三) 出版集团的承诺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及出租房屋,若该等房产被依法处罚,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罚款、重新租赁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重新租赁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房屋承租合同、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出版集团的承诺文件已对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的补偿义务作出承诺和约定,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等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19 项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由城市传媒的 5 名股东承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

（1）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碱业有限，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碱业有限应就碱业有限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2）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且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在青岛碱业和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承接主体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承接主体股权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青岛碱业应当向交易对方交付置出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青岛碱业和交易对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2. 置出资产交割后的权益比例

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按其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享有置出资产的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4.15%

2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
3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5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0.85%

因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资产置换环节，青岛碱业将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由碱业有限作为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青岛碱业将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二）股权委托管理方案对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根据城市传媒、海湾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15日，出版集团等五名交易对方与海湾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交易对方取得碱业有限股权后，交易对方拟将其各自持有的碱业有限股权全部委托海湾集团管理。托管期内，海湾集团对碱业有限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使实质性决策权利，碱业有限的损益归海湾集团所有，交易对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托管期为交易对方成为碱业有限的股东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2015年4月10日，出版集团、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与海湾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期届满后，出版集团、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仍将其自身持有的碱业有限全部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海湾集团管理，并同意托管期限再延长36个月。

因此，根据上述托管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交易对方取得碱业有限股权后，拟将该等股权委托海湾集团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不超过24个月；托管期结束后，出版集团、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拟将其所持碱业有限股权继续委

托海湾集团管理，托管期限为 36 个月。托管期内海湾集团对碱业有限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使实质性决策权利，并承担碱业有限的全部损益。

综上，上述股权托管行为不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及海湾集团的内部会议文件、《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碱业有限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的方案以及股权托管的方案由《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成为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海湾集团受托管理碱业有限股权的安排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0 项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为 76.3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 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根据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债务（母公司）合计 1,640,953,062.55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	——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864,000,000.00	52.65%
应付票据	158,838,547.13	9.68%
应付账款	281,967,732.42	17.18%
预收款项	20,472,639.75	1.25%
应付职工薪酬	23,121,114.25	1.41%
应交税费	4,227,716.21	0.26%
应付利息	1,770,520.55	0.11%
应付股息	20,148.70	0.00%
其他应付款	121,846,520.15	7.43%
其他流动负债	17,868,989.82	1.09%
流动负债合计	1,494,133,928.98	91.0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941,030.37	0.30%
递延收益	114,886,877.67	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7,882.08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3,343.45	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19,133.57	8.95%
负债合计	1,640,953,062.55	100.00%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 76.35%，其中，青岛碱业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青岛碱业应付职工薪酬及与职工安置相关负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以及碱业有限承诺并经青岛碱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由承接主体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青岛碱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金融机构的负债，青岛碱业已经取得该等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二） 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不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

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2014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23.65%，青岛碱业尚未收到该等债务的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承接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青岛碱业与该等债权人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将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碱业有限承继并继续履行。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按如下方式处理：（1）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2014年8月31日之后新增的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承接主体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2）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承接主体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承接主体。同时，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海湾集团对承接主体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效力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青岛碱业拟置出的负债中涉及的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均同意将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碱业有限，该等债权人作为青岛碱业相关借款、担保合同项下之债权人，有权就其与青岛碱业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出具同意函，该等同意函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对该等债权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青岛碱业与该等债权人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担保合同应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碱业有限承继并继续履行。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碱业已经取得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同意函合法、有效。青岛碱业尚有部分非金融债务的转移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置出资产所涉及债务相关的协议、声明、通知以及碱业有限、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债务处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已经取得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同意函内容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尚有部分非金融债务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权转移同意，且未收到该等债务的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要求或权利主张。根据承接主体、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对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事宜作出合理安排，有效保障、维护了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1 项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碱业发展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请你公司结合碱业发展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补充披露：1）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碱业发展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2）如碱业发展无法履约，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方案及人员安置方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由碱业有限作为承接主体，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负债。青岛碱业将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青岛碱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碱业有限安置职工的履约能力及解决措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碱业有限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碱业有限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青岛碱业现有全部资产、负债将全部转移至碱业有限。根据青岛碱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不存在与员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关于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的劳动纠纷，青岛碱业及碱业有限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因此，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后，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同时，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海湾集团同意对碱业有限在职工安置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承接主体承接青岛碱业全部置出资产的同时，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及承接主体均持续正常经营，碱业有限承接置出资产后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职工安置方案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公告信息、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碱业有限、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碱业有限作为青岛碱业现有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如有员

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其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且海湾集团承诺对碱业有限在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青岛碱业不存在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2 项

申请材料显示，青岛碱业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知识产权置出的具体安排和费用承担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置出资产的交割方案主要如下：

1.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碱业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 承接置出资产

（1）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并由承接主体拥有、控制和经营。

（2）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青岛碱业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与置出资产承接相关的工作：

① 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过户至承接主体名下。

② 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中需要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变更登记手续及进行与过户登记相关的一切步骤，将置出资产中需要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过户至承接主体名下。

③ 向承接主体交付（或促使占有该资产的第三方向承接主体交付）置出资产中无需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

④ 向承接主体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文本，将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承接主体，并就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通知相关债务人和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⑤ 向承接主体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相关的、正常经营必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明书及授权书等。上市公司有义务协助承接主体依法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并将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明书及授权书等证照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承接主体。

⑥ 向承接主体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资料。

（3）《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交付至承接主体，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上市公司与承接主体应就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4）承接主体承接的置出资产内容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与承接主体应在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中予以确认。置出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承接主体。

3.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承接主体具体负责，青岛碱业给予必要配合。

4.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在各方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承接主体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承接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青岛碱业应当向交易对方交付置出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

5. 各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因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由碱业有限作为承接主体，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该等知识产权将变更权利人为碱业有限，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青岛碱业将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二）置出资产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及碱业有限出具的承诺文件，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海湾集团对碱业有限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关于尚未办理完毕的置出资产相关的具体工作及费用承担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由碱业有限负责办理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程序尚未办理完毕的置出资产相关的具体工作，并承担具体费用。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具体工作及费用承担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知识产权由承接主体承接后，由青岛碱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由碱业有限负责该等知识产权尚未办理完毕的具体工作，并承担具体费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碱业有限、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碱业有限将作为承接主体

并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青岛碱业将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碱业有限将负责置出资产转移至承接主体的具体工作，并承担具体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知识产权置出的具体方案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第 23 项

请你公司在城市传媒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设立日期、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截至基准日城市传媒 100%的股份。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基准日，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 元。城市传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城市传媒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23501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1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1981 年 11 月，青岛市书店成立

1981 年 8 月 24 日，青岛市书店申请设立登记，性质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青岛市出版办公室。1981 年 11 月 12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正式成立。

(2) 1989 年 7 月，青岛书店成为企业法人

1989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 228 万元。

(3) 1993 年 9 月，青岛市书店增资

1993 年 9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申请注册资金增加至 306 万元。

(4) 1996 年 12 月，城市传媒前身成立

1996 年 12 月，根据青岛市体改委和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图书音像发行集团的批复》（青体改发〔1996〕22 号），城市传媒前身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组建成立，其核心层企业由青岛市新华书店及其直属店组成，紧密层企业由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组成。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青所内验字第 6-683 号），验证截止 1996 年 7 月 31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的实收资本情况。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27.40 万元。

(5)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经“青国资〔2003〕69 号”文批准，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为青岛出版社。具体如下：

审计：2002 年 12 月 30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汇总）核实的审计报告》（青琴会审二字〔2002〕第 057 号），经审计，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4,532,230.76 元。

批准：2003 年 6 月 1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2003〕69 号），同意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制设立书店集团；同意青岛出版社以经审计后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净资产 10,453 万元出资组建书店集团，设立后的书店集团注册资本为 10,453 万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2003 年 7 月 3 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3〕第 0102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书店集团已

收到青岛出版社以审计后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净资产出资 10,453 万元。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改制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出版社持有书店集团 100%股权，为书店集团唯一股东。

(6) 2009 年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经“（2009）青财统函 15 号”文批准，青岛出版社以其所持书店集团净资产出资设立出版集团（原）。出版集团（原）设立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原）。具体如下：

批复：2009 年 12 月 28 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2009）青财统函 15 号），同意青岛出版社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其所持有的、经审计的书店集团、出版投资、出版置业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出版集团（原）。

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变更后，出版集团（原）持有书店集团 100%股权，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由青岛出版社变更为出版集团（原）。

(7) 2011 年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青财资（2011）28 号”文、“青文改办字（2011）10 号”文批准，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并更名为出版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具体如下：

批复：2011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 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0 号），同意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注销，存续主体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持有书店集团 100%股权，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由出版集团（原）变更为出版集团。

(8) 2011 年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青财资（2011）34 号”文、“青文改办字（2011）14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将其所持书店集团 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无偿划转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具体如下：

审计：2011 年 12 月 15 日，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鲁东会专审字（2011）第 411 号），经审计，书店集团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6,966,476.61 元。

股东决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出版集团作出决定，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书店集团 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

签署协议：2011 年 12 月，出版置业和出版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批复：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至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34 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4 号），同意出版集团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书店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书店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10,348.47	99.00%
出版置业	104.53	1.00%
合计	10,453.00	100.00%

(9)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经“青财资（2012）4 号”文批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出版传媒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0 万元，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批复：2011 年 12 月 14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出版集团有限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932号），同意出版集团（原）将出版发行业务与书店集团整合，设立出版传媒。2012年1月17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2）4号），同意书店集团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版传媒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所持有的出版传媒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财务审计：2012年1月15日，中瑞岳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书店集团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079号），经审计，书店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2,167,683.86元。

资产评估：2012年1月16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书店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店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4,519.68万元。该评估项目已于2012年2月向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有限公司内部决议：2012年1月5日、2012年1月15日，书店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发起人协议：2012年1月16日，书店集团全体股东出版集团、出版置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书店集团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2,167,683.86元，按1:0.663845的比例折算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34,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其在书店集团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书店集团其余净资产值172,167,683.86元计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验资：2012年1月16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19号），验证截至2012年1月16日止，出版传媒（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4,000万元。

创立大会：2012年1月17日，出版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出版传媒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以及出版传媒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并选举出版传媒的董事、监事。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整体变更完成后，出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00	99.00%
出版置业	3,400,000	1.00%
合计	340,000,000	100.00%

(10)2012 年增资

2012 年 9 月，经“青文改字（2012）12 号”文、“青财资（2012）36 号”文批准，出版传媒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认购。具体如下：

审计：2012 年 5 月 31 日，中瑞岳华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传媒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2012）第 6671 号），经审计，出版传媒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7,703,370.50 元。

评估：2012 年 6 月 8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所涉及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26 号）。该评估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向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股东大会：2012 年 8 月 23 日，出版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以 3.3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出版传媒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股、2,200 万股和 1,200 万股，同意据此修订其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签署投资协议：2012 年 9 月 7 日，出版传媒与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就本次增资签署《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

批复：2012年9月13日、2012年9月17日，青岛市文改办、青岛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文改字（2012）12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财资（2012）36号），同意出版传媒引入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为战略投资者。

验资：2012年9月20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76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出版传媒已收到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出版传媒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出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	84.15%
出版置业	340.00	0.85%
青岛产投	2,600.00	6.50%
山东鲁信	2,200.00	5.50%
青岛国信	1,200.00	3.00%
总计	40,000.00	100.00%

注：2014年6月27日，经出版传媒股东大会审议，出版传媒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存续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城市传媒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4. 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	84.15%
出版置业	340.00	0.85%
青岛产投	2,600.00	6.50%
山东鲁信	2,200.00	5.50%
青岛国信	1,200.00	3.00%
总计	40,000.00	100.00%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及城市传媒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真实持有城市传媒 40,000 万元出资额（占城市传媒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证、审慎及重要性的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城市传媒房产证、土地证、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等内容已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一) 补充约定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进行补充约定,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按其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享有置出资产的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4.15%
2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
3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5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0.85%
合计		100.00%

2.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承接主体具体负责,青岛碱业给予必要配合。

3.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

(二)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之发行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2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为 79,737,335 股,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分别认购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比例(%)
出版集团	46,628,610	58.48
出版置业	33,108,725	41.52
合计	79,737,33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最终发行数量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其用途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其用途,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青岛碱业向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分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合计 4.25 亿元,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12.86%。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青岛数媒中心	77,870.00	35,000.00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合计			42,500.00

(四) 调整业绩承诺及其补偿相关事项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以下合

称“业绩承诺方”)调整业绩承诺及其补偿相关事宜,调整后的方案及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价值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业绩补偿价值=股份补偿股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

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2. 原方案如下内容不再执行

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应由出版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将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1%（百分之伍拾壹），则出版集团需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差额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出版集团应补偿股份数 - 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 = (出版集团原持有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0.51) ÷ 0.49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一）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二）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涉及“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等调整事项，均不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变更，该等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此外，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青岛碱业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 亿元，调整后调减至 4.25 亿元，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涉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具体用途”调整事项属于调减配套融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成立并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该等协议将成为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青岛碱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2月9日，青岛碱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有权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时，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2) 2015年4月24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3) 2015年4月23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次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出版集团

2015年4月16日，出版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2) 青岛产投

2015年4月16日，青岛产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3) 山东鲁信

2015年4月16日，山东鲁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4) 青岛国信

2015年4月17日，青岛国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5) 出版置业

2015年4月16日，出版置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2015年4月16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二) 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补充协议、青岛碱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决议、内部授权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该和能够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可依法实施。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4月17日，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年4月24日，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就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4月17日，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就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其用途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补充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补充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补充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所涉及的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上述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传媒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青岛碱业股票目前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229。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仍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青岛碱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青岛碱业的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的股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根据瑞华出具的《青岛碱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青岛碱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青岛碱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的承诺，以及城市传媒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出版集团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青岛碱业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瑞华出具的《城市传媒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青岛碱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青岛碱业资产质量、改善青岛碱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青岛碱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已就青岛碱业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青岛碱业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 100%股份权属清晰，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

置业因青岛碱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因青岛碱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青岛碱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青岛碱业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青岛碱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其在青岛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青岛碱业向出版集团、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出具的承诺，出版集团及出版置业因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4.25 亿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12.86%，其中，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余均用于青岛数媒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有关规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其余均用于青岛数媒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

的同业竞争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青岛碱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青岛碱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青岛碱业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青岛碱业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青岛碱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青岛碱业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青岛碱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青岛碱业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实际控

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青岛碱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即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城市传媒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1)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系在青岛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系由书店集团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之条件。

(2)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城市传媒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承继了原书店集团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经城市传媒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

(4)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城市传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青岛市财政局作为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股权清晰，城市传媒控股股东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六.(三)部分所述,城市传媒的资产完整。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城市传媒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城市传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城市传媒的财务独立,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城市传媒的说明,城市传媒的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生产、销售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业务独立,城市传媒通过各子、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出版和发行业务,能够独立完成出版、发行、销售的过程,并自主开展业务,对外签订合同,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城市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介机构的培训辅导，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城市传媒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改制设立书店集团至今，书店集团及城市传媒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城市传媒为本次申报而提供的相关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及其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城市传媒已在其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城市传媒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市传媒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市传媒已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城市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6)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城市传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7)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8)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为本次申报而提供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9)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城市传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城市传媒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城市传媒所处的经营环境以及城市传媒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城市传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城市传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城市传媒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城市传媒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城市传媒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城市传媒在建项目，该等在建项目均属城市传媒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城市传媒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等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城市传媒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以及《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青岛碱业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青岛碱业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青岛碱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青岛碱业、交易对方、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以及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首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截至基准日城市传媒 100% 的股份。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基准日，城市传媒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 元。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城市传媒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23501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1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1981 年 11 月，青岛市书店成立

1981 年 8 月 24 日，青岛市书店申请设立登记，性质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青岛市出版办公室。1981 年 11 月 12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正式成立。

（2）1989 年 7 月，青岛书店成为企业法人

1989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 228 万元。

（3）1993 年 9 月，青岛市书店增资

1993 年 9 月，青岛市新华书店申请注册资金增加至 306 万元。

(4) 1996 年 12 月，城市传媒前身成立

1996 年 12 月，根据青岛市体改委和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图书音像发行集团的批复》（青体改发（1996）22 号），城市传媒前身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组建成立，其核心层企业由青岛市新华书店及其直属店组成，紧密层企业由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组成。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青所内验字第 6-683 号），验证截止 1996 年 7 月 31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的实收资本情况。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27.40 万元。

(5)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经“青国资（2003）69 号”文批准，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为青岛出版社。具体如下：

审计：2002 年 12 月 30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汇总）核实的审计报告》（青琴会审二字（2002）第 057 号），经审计，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4,532,230.76 元。

批准：2003 年 6 月 1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2003）69 号），同意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制设立书店集团；同意青岛出版社以经审计后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净资产 10,453 万元出资组建书店集团，设立后的书店集团注册资本为 10,453 万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2003 年 7 月 3 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3）第 0102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书店集团已收到青岛出版社以审计后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净资产出资 10,453 万元。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改制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出版社持有书店集团 100%股权，为书店集团唯一股东。

(6) 2009 年股东变更

2009年12月，经“（2009）青财统函15号”文批准，青岛出版社以其所持书店集团净资产出资设立出版集团（原）。出版集团（原）设立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原）。具体如下：

批复：2009年12月28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2009）青财统函15号），同意青岛出版社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其所持有的、经审计的书店集团、出版投资、出版置业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出版集团（原）。

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变更后，出版集团（原）持有书店集团100%股权，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由青岛出版社变更为出版集团（原）。

(7) 2011年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经“青财资（2011）28号”文、“青文改办字（2011）10号”文批准，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并更名为出版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具体如下：

批复：2011年12月7日、2011年12月22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0号），同意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注销，存续主体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持有书店集团100%股权，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由出版集团（原）变更为出版集团。

(8) 2011年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经“青财资（2011）34号”文、“青文改办字（2011）14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将其所持书店集团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无偿划转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具体如下：

审计：2011年12月15日，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鲁东会专审字（2011）第411号），经审计，书店集团截至2011年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6,966,476.61 元。

股东决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出版集团作出决定，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书店集团 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

签署协议：2011 年 12 月，出版置业和出版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批复：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至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34 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4 号），同意出版集团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书店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书店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10,348.47	99.00%
出版置业	104.53	1.00%
合计	10,453.00	100.00%

(9)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经“青财资〔2012〕4 号”文批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出版传媒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0 万元，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批复：2011 年 12 月 14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932 号），同意出版集团（原）将出版发行业务与书店集团整合，设立出版传媒。2012 年 1 月 17 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2〕4 号），同意书店集团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版传媒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所持有的出版传媒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财务审计：2012 年 1 月 15 日，中瑞岳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书

店集团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79 号），经审计，书店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2,167,683.86 元。

资产评估：2012 年 1 月 16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书店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店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519.68 万元。该评估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向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有限公司内部决议：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1 月 15 日，书店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发起人协议：2012 年 1 月 16 日，书店集团全体股东出版集团、出版置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书店集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12,167,683.86 元，按 1:0.663845 的比例折算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4,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其在书店集团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书店集团其余净资产值 172,167,683.86 元计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验资：2012 年 1 月 16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1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出版传媒（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000 万元。

创立大会：2012 年 1 月 17 日，出版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出版传媒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以及出版传媒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并选举出版传媒的董事、监事。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整体变更完成后，出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00	99.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置业	3,400,000	1.00%
合计	340,000,000	100.00%

(10)2012 年增资

2012 年 9 月，经“青文改字（2012）12 号”文、“青财资（2012）36 号”文批准，出版传媒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认购。具体如下：

审计：2012 年 5 月 31 日，中瑞岳华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传媒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2012）第 6671 号），经审计，出版传媒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7,703,370.50 元。

评估：2012 年 6 月 8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所涉及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26 号）。该评估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向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股东大会：2012 年 8 月 23 日，出版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以 3.3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出版传媒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股、2,200 万股和 1,200 万股，同意据此修订其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签署投资协议：2012 年 9 月 7 日，出版传媒与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就本次增资签署《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

批复：2012 年 9 月 13 日、2012 年 9 月 17 日，青岛市文改办、青岛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文改字（2012）12 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财资（2012）36 号），同意出版传媒引入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为战略投资者。

验资：2012 年 9 月 20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

第 0276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 出版传媒已收到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 出版传媒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 出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	84.15%
出版置业	340.00	0.85%
青岛产投	2,600.00	6.50%
山东鲁信	2,200.00	5.50%
青岛国信	1,200.00	3.00%
总计	40,000.00	100.00%

注: 2014 年 6 月 27 日, 经出版传媒股东大会审议, 出版传媒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存续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城市传媒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城市传媒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4. 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	84.15%
出版置业	340.00	0.85%
青岛产投	2,600.00	6.50%
山东鲁信	2,200.00	5.50%
青岛国信	1,200.00	3.00%
总计	40,000.00	100.00%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及城市传媒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真实持有城市传媒 40,000 万元出资额（占城市传媒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证、审慎及重要性的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城市传媒 100%股份，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二） 下属公司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城市传媒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公司等五家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城市传媒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城市传媒真实持有该等子公司的出资额，该等子公司真实持有其下属公司的出资额，城市传媒所持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及该等子公司所持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青岛公司

2015年2月,青岛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青岛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2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18082260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李茗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53.18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音像制品市级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乐器、玩具、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办公家具,计算机及其辅助器材,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柜台出租;运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中转、整理、包装、装卸;代理销售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门票;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度公司

平度公司现持有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3018502819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平度市红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兴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1989年12月7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图书配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莱西公司

2015年3月,莱西公司就其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登记。莱西公司现持

有莱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5018001347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莱西市威海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1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软件、课桌椅、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电气设备、教学设备、音乐器材、美术器材、通用仪器零售兼批发；房屋、柜台租赁；多媒体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塑胶跑道、人造草皮、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运动场地铺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心理咨询室、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崂山公司

崂山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228059719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金岭花园 7 号楼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	李迎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9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3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文体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胶南公司

2014 年 11 月，胶南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等。胶南公司现持有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4018021847 的《营业执

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珠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江崇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4 月 15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金银首饰、办公用品、玩具、工艺美术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装饰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家具；安装、维修：计算机；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物内线路敷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翰墨泉物流

2015 年 2 月，翰墨泉物流就其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登记。翰墨泉物流现持有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018033677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南泉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贾庆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搬运（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出版社有限

(1) 2015 年 4 月，出版社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出版社有限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362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经营范围	出版本地区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保留出版美术图书业务（图书出版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销售；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等，批发：印刷用纸、包装用纸、造纸原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配件、油墨及印刷辅料，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出版社有限基于股权收购意向，与自然人侯开签订《借款协议》并据此向侯开提供借款 2,850 万元。同时，就侯开向出版社有限借款事宜，出版社有限与侯开签订《关于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侯开据此将其所持西藏悦读纪 2,850 万元出资额（占西藏悦读纪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向出版社有限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悦读纪及侯开已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8.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城市传媒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石网络”）174.8889 万元出资额（占童石网络注册资本总额的 5.69%）。童石网络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566947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 723 号 9 幢 1 楼 1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红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3,072.19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会务服务，销售玩具；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童石网络 5.69%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息查询单、股权转让、质押相关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各下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城市传媒对各下属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城市传媒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权益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3 宗，详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三).1.(2).②部分。

(2)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①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已经办理完成《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所列土地中序号第 1、2 项土地的使用权证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证载 权利人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679号	市南区香港 中路67号	作价 出资	未注明	2051年6月29日	城市传媒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611号	崂山区海尔 路182号202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	2055年8月15日	城市传媒

就《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所列土地中序号第 51 项土地的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事项，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胶南公司拥有的南国用（1990）字第 000053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

②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0.0068%，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价值的 0.0047%。

2. 房屋所有权

(1) 房产基本信息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03 处，详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三).2.(2).②部分。

(2) 房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①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已经办理完成《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所列房产中序号第 1、2 项房产的所有权证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权利人
-----	------	----	------------------------	-------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679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4,556.18	城市传媒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611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02	1,162.67	城市传媒

就《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所列土地中序号第 10、11、12、13、57、96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事项，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胶南公司拥有的南房公字第 074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办理完毕；出版社有限拥有的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0 号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1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6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9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5 年年底办理完毕；胶州公司拥有的字第 No.0074284 房屋所有权证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的相关办理费用由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各自承担。

②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已经取得《法律意见书》第六.(三).2.(2).②部分一处房产的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即墨公司	即房地权市字第2014142094号	即墨市振华街116号	4,049.84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56%，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价值的 1.77%。

3. 承租及出租房屋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城市传媒的承租房屋情况”部分所列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城阳公司与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后，因城阳公司另有仓库使用，不再与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尚未就其他承租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系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租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租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增加出租人的违约风险，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等房产。

就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及出租房屋，出版集团出具书面承诺，若该等房产被依法处罚，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罚款、重新租赁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重新租赁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城市传媒尚未就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商标专用权

就《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城市传媒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部分所列商标专用权中序号第56、57项商标专用权已过有效期限并正在申请展期的情况，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城市传媒承诺于2015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该等商标专用权展期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出版集团、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业务及经营资质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已经办理完成《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第2部分所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序号第20、21、22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以及第3部分所列其他许可证中序号第19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城阳公司上马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4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城阳公司夏庄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5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城阳公司红岛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92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零售
翰墨泉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2005070号	2019年1月21日	普通货运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第2部分所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序号第2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新出发总发字第119号）已过有效期。根据《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新广出发〔2014〕21号）规定，自国发〔2014〕5号文印发之日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因此，上述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后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不再申请展期。

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第2部分所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部分经营资质已过有效期的情况，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各权利人正在办理相关展期手续。

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部分所列部分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资质的情况，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许可证更名手续。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许可证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城市传媒承诺于2016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上述许可证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出版集团、城

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许可。

（五） 税务情况

1. 税收优惠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关于公布市直转制文化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青财税〔2012〕2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出版社有限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即墨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胶南公司、平度公司、城阳公司、黄岛公司、崂山公司经各地方税务局批准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即墨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已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余子公司尚未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关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经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出具征收局减（免）税情况备案表（青地税征减〔2014〕75、7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出版社有限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即墨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胶南公司、平度公司、城

阳公司、黄岛公司、崂山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均已取得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免税的确认文件。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 号）、《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莱西公司、即墨公司、平度公司、胶南公司、胶州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出版社有限出版业务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各书店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出版社有限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各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2. 纳税情况

根据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城市传媒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一期内，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

情况。

（六）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

（一）主要置出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拥有的“平国用（2014）第00034号”土地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限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青岛碱业	平 国 用 （ 2014 ）第 00034号	青岛碱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	16,227,960.00	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经核查，青岛碱业合法取得的并拥有上述宗地使用权，该土地系为青岛碱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因此，青岛碱业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的土地权属证书、借款协议以及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存在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设定抵押的情形，不影响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或转让，亦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

1. 债务明细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拟置出的债务（母公司）合计 1,418,011,510.64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864,000,000.00	52.65%
应付票据	158,838,547.13	9.68%
应付账款	281,967,732.42	17.18%
预收款项	20,472,639.75	1.25%
应付职工薪酬	23,121,114.25	1.41%
应交税费	4,227,716.21	0.26%
应付利息	1,770,520.55	0.11%
应付股息	20,148.70	0.00%
其他应付款	121,846,520.15	7.43%
其他流动负债	17,868,989.82	1.09%
流动负债合计	1,494,133,928.98	91.0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941,030.37	0.30%
递延收益	114,886,877.67	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7,882.08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3,343.45	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19,133.57	8.95%
负债合计	1,640,953,062.55	100.00%

2. 债务转移情况及安排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 76.35%，其中，青岛碱业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青岛碱业应付职工薪酬及与职工安置相关负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以及碱业有限承诺并经青岛碱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由承接主体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青岛碱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金融机构的负债，青岛碱业已经取得该等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不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 23.65%，青岛碱业尚未收到该等债务的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综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已经取得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同意函合法、有效。青岛碱业尚有部分非金融债务的转移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置出资产所涉及债务相关的协议、声明、通知以及碱业有限、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债务处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已经取得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同意函内容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置出资产涉及的担保协议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与其他公司签订的保证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青岛碱业与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担保总额内提供对等担保，互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互保期限截至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青岛碱业的说明，青岛碱业正在与城投集团就城投集团同意上述互保协议书合同主体变更以及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如置出资产承接日前仍无法取得城投集团的同意函，碱业有限同意承接青岛碱业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如青岛碱业提前解除互保协议书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就青岛碱业因提前解除互保合同及其为城投集团提供保证的相关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其他各项损失，悉由碱业有限予以承担。海湾集团承诺对碱业有限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青岛碱业既有的互保合同主体变更未获得合同相对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置出资产所涉及保证协议以及碱业有限、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就青岛碱业既有的互保合同主体变更未获得相关保证人同意的情况，青岛碱业、碱业有限已对相关事项作出作出合理安排，该等情形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15 日，出版集团等五名交易对方与海湾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交易对方取得碱业有限股权后，交易对方拟将其各自持有的碱业有限股权全部委托海湾集团管理。托管期内，海湾集团对碱业发展的生

产经营等活动行使实质性决策权利，碱业发展的损益归海湾集团所有，交易对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托管期为交易对方成为碱业有限的股东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版集团、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与海湾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期届满后，出版集团、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仍将其自身持有的碱业有限全部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海湾集团管理，并同意托管期限再延长 36 个月。

因此，根据上述托管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交易对方取得碱业有限股权后，拟将该等股权委托海湾集团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托管期结束后，出版集团、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出版置业拟将其所持碱业有限股权继续委托海湾集团管理，托管期限为 36 个月。托管期内海湾集团对碱业发展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使实质性决策权利，并承担碱业发展的全部损益。

综上，上述股权托管行为不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及海湾集团的内部会议文件、《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碱业有限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的方案以及股权托管的方案由《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成为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海湾集团受托管理碱业有限股权的安排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该等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将成为青岛碱业的股东，其中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将合计持有青岛碱业超过 5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第 10.1.6 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青岛碱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向真、曾庆军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

(2) 2015 年 4 月 23 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出具《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 年 4 月 24 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城市传媒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满并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本次重组后的拟任职人员
董事		孟鸣飞（董事长）、吴宝安（副董事长）、贾庆鹏、杨延亮、李茗茗、黄群、周海波（独立董事）、栾少湖（独立董事）、张鹏（独立董事）
监事		张德利（监事会主席）、逢利群（监事会副主席）、裴春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贾庆鹏
	副总经理	杨延亮、张化新、李楷、马琪
	财务负责人	杨延亮
	董事会秘书	马琪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城市传媒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满。2015年4月20日，城市传媒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孟鸣飞、吴宝安、贾庆鹏、杨延亮、李茗茗、黄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周海波、栾少湖、张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城市传媒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德利、逢利群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代表裴春共同组成城市传媒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4月20日，城市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鸣飞为董事长、选举吴宝安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贾庆鹏为总经理、聘任马琪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延亮为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李楷为副总经理兼任总经济师、聘任张化新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马琪为副总经理。

城市传媒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其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满所致。除城市传媒原副总经理余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并由李楷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外，城市传媒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相比没有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最近三年董事及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城市传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换届选举导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总经理贾庆鹏兼任出版集团副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延亮兼任出版集团总会计师事项，2015年5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贾庆鹏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青政任〔2015〕29号），决定免去贾庆鹏的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编辑职务；免去杨延亮的出版集团总会计师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包括：孟鸣飞兼任出版集团董事长；吴宝安兼任出版集团总经理、董事；贾庆鹏兼任出版集团董事、副总编辑、副总经理；杨延亮兼任出版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张德利兼任出版集团监事会副主席。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

根据新《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的记载，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碱业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城市传媒的下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发生额（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商周刊社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30,000.00	——
商周刊社	采购商品	协议价格	39,646.02	——
鸿文建设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956,000.00	741,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发生额（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出版置业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12,477.88	——
财经日报社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371,673.21	411,160.71

商周刊社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238,855.48	1,577,809.30
出版集团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108,698.42	597,580.1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出版集团	——	——	8,687.50	434.38
鸿文建设	——	——	150,000.00	7,500.00
合计	——	——	158,687.50	7,934.38
其他应收款：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500.00	15,000.00	7,500.00
鸿文建设	500,000.00	25,000.00	——	——
合计	515,000.00	29,500.00	15,000.00	7,5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0.40	——
出版集团	——	635.52
合计	2,020.40	635.52
其他应付款：		
商周刊社	25,392.32	25,392.32
鸿文建设	400,000.00	——
合计	425,392.32	25,392.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青岛碱业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城市传媒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城市传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

的法律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增加青岛碱业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5年4月24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4月25日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作出的公告，以及青岛碱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青岛碱业尚须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碱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青岛碱业及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置入资产过户至青岛碱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置出资产承接及置出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的部分债务尚未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但已经作出适当安排，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青岛碱业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完成后，青岛碱业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城市传媒与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敏

李 敏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张 明

2015年 5月 8日